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1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儒

被　　告　徐寧即艾寧萱時尚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萬7,24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徐寧即艾寧萱時尚館於113年10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118年10月30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％機動計息（目前為2.295％）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。凡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按總借款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

清償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依約還款至114年10月30日，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64萬7,248元，及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清償借款之責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，經核並無不符。至於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翠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